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31020005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A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50号《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2016年4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1,835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76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215,796,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182,617,272.70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3105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182,617,272.70元已于2016年4月22日汇入本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账号为56300905001801013431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账号为36107081843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账号为1204075029000058922三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1号《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2017年11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8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总发行规模为18,500万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17,290万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3105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17,290万元已于2017年11月16日汇入本公司宁波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账号为89010122000067201、工商银行桐乡支行营业部1204075029000061716、交通银行桐乡支行563009050018800002581三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65,640,470.05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62,861,928.44元，银行理财收益为人民币2,406,669.13元，利息为人民币371,872.48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20,000吨环保增塑剂项目、调整负债结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1“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变更原因	备注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243.73	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	2,520.00	9.12%	注1	发行A股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3.73			
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	15,018.00	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	10,221.93	13.49%	注2	发行A股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796.07			

注1：本公司2016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261.73万元，其中3,243.73万元拟用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未能足额募足该项目计划总投资5,000.00万元。出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

公司拟将 3,243.73 万元变更用途，用于“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并将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并将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注 2：本公司已在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通过自筹资金实施“植物油脂精炼项目”，并于 2017 年起投入使用，项目总投资约 8500 万元。该项目主要对植物油脂分子碳链结构进行分割、筛选和优化，使用优化处理后的植物油脂生产的增塑剂产品适用于对色泽、气味、安全环保性能较高的医疗级、食品级、电器级手套，以及墙纸、汽车革等领域。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使改造后的装置除满足原有材料分离功能的同时，同时能够实现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项目中对原料结晶分体、物理脱酸脱臭的技术指标要求和处理能力要求。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不再投入“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中有关原料预处理工段的相关设备，带来了募集资金的部分节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本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 4,796.07 万元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2018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首发募投项目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4,796.07 万元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 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 原因	备注
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	15,018.00	15,018.00	10,221.93	4,796.07	注 1	发行 A 股
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	2,520.00	2,520.00	2,520.00			发行 A 股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3.73	723.73	5,519.80	-4,796.07	注 1	发行 A 股
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13,703.96	11,790.00	5,503.81	6,286.19	注 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调整负债结构	5,500.00	5,500.00	5,500.00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合 计	37,465.69	35,551.73	29,265.54	6,286.19		

注 1：原因详见“二、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注 2”。

注 2：主要原因系部分工程款尚未与施工方结算，所以并未实际支付，导致实际投入募集资金较承诺投资总额较低。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签署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27,958,718.18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7,958,718.1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并出具《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31050028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

根据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签署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调整负债结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调整负债结构 1,400.0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4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31050023 号), 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减少财务费用, 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6 年 12 月, 本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该等额度可循环使用, 即任意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财产品已全

部收回，产生理财收益 2,406,669.13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 65,640,470.05 元，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8.46%。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系“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部分工程款尚未与施工方结算，所以并未实际支付，该等结余募集资金将随着与施工方的结算，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陆续支付。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6、2017 及 2018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包括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4 日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	101.65%	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税后利润 3,383.61万元		785.73	2,492.44	3,278.17	是
2	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60%股权	不适用	2016年至2020年各年扣非后的净 利润分别为: 420万元、483万元 、555万元、639万元、735万元	169.66	398.85	632.34	1,200.85	是
3	年产20,000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编号: 0 0471765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刘贵彬，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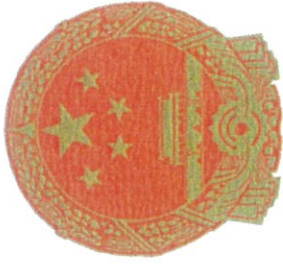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13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4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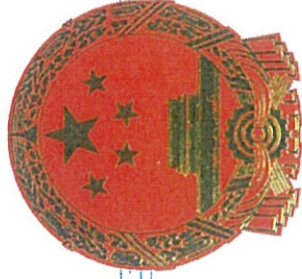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姓名 朱长庚
 Full name 朱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12-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11360121008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3075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 04月 1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宋长发 (31000067155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高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4-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80041112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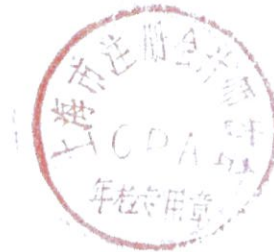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1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8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14年 8月 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铭(11010130013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